

证券代码：873346

证券简称：榕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建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

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2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 ([work situation] 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在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